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林冠華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14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bf826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1010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交通住宿規則各1份 (23560390_1113101039_1_ATTACH1.pdf、
23560390_1113101039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下稱臺師大）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111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量計畫」探究實作評量工作坊一案，請貴校推派所屬教師報名，並核予與會教師公假及協助課務調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師大111年11月17日師大心測中字第11110323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師大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下稱心測中心）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辦理旨揭計畫，為使課綱核心素養之教育理念落實於教學現場，爰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該工作坊重要訊息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，附件1）：
 - （一）日期：112年2月3日至112年7月28日。
 - （二）辦理年段及領域：國中小社會及自然科學。
 - （三）對象：對探究實作評量有興趣之現場教師，如未參加過



該計畫辦理之相關研習者，須上網觀看基本概念課程（課程連結置於計畫官方網站最新消息）。該場次若報名人數超過上限，則另訂錄取原則。

(四)報名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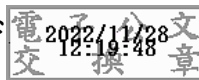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自111年12月1日起至各場次辦理日前7個工作天止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index2-3.aspx>）。
- 2、地點：臺師大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及研究大樓（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4段88號）。
- 3、交通及住宿：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事宜，臺師大不提供停車位，心測中心將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國內旅費（不含雜費）。若需提前1日住宿，請務必提出申請並經心測中心同意後，始得報支住宿費，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（詳如交通及住宿規則說明，附件2）。
- 4、研習時數：該工作坊共2天，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。
- 5、其他：該工作坊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，將於各場次前7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；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四、各場次相關問題請洽心測中心承辦人員：蘇逸娟小姐，電話：02-23620770分機233；電子郵件：yichsu@rcpet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



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